

用人单位	东莞市利普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下汴村富民路				
单位联系人	向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东莞市利普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注册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人民币，是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11861859。厂址位于东莞市厚街镇下汴村富民路，该公司占地面积26200m ² ，建筑面积44530m ² ，生产产品主要为家具及家居配套用品，该公司现有员工234人。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邱儒杰	调查时间	2021.1.8	陪同人	向先生
检测人员	杨才艺、舒程兵、丁伦、黄倩雯	检测时间	2021.1.18-20	陪同人	向先生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木粉尘、其他粉尘、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环己酮、甲醇、丙酮、正己烷、环己烷、四氯乙烯、锰及其化合物、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氮氧化合物、臭氧、硫化氢、氨、甲醛、噪声、手传振动、紫外线、工频电磁场。</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该公司1F实木车间的拉锯工、组装工、锣机工、断料工、单边锯工以及1F木工车间的开料工、砂光机工、CNC工、木磨工、批灰工的木粉尘个体采样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油漆车间油磨岗位的二甲苯、2F包装车间扞皮岗位的正己烷、1F木工车间喷底漆岗位的甲醇定点短时间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1F实木车间中的单边锯工、压刨工；1F木工车间中的砂光机工、CNC工、锣机工、木磨工、批灰工；2F油漆车间中的油磨工的噪声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该公司其他岗位的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工频电磁场、噪声等的检测结果均低于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建议：（1）建议该公司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并进行登记建档。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加强员工对于防护设施的使用意识，同时在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的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防护意识。</p> <p>（2）建议该公司实木车间在作业过程中将布袋除尘器进行有效的开启。定期对实木车间、木工车间除尘管道、布袋除尘器进行检查维护，及时修复破损抽风除尘管道、布袋除尘器，增大除尘管道罩口的面积，从而减少木工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高速度木粉尘向周围的飞溅，并加大设置的除尘装置风机的风量，减少作业人员的接触时间。</p> <p>（3）建议该公司作业人员进行油磨、木磨、批灰作业时，尽量靠近轴流风机处同时增大轴流风机风量，同时在油磨、木磨、批灰岗位处设置水帘柜等防护设施，增加除尘效果。</p> <p>（4）建议该公司将扞皮岗位设置在通风效果良好的位置，同时设置相应的集毒设施，对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毒物进行处理。</p> <p>（5）建议该公司为各噪声作业岗位设置相应的防噪、隔音、消音设施。</p> <p>（6）建议该公司为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且SNR大于17dB的防噪耳塞；为接触木粉尘的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防尘口罩；为接触生产性毒物的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防毒口罩；为接触既接触粉尘又接触生产性毒物的作业人员配发可更换滤棉（N95）、滤毒盒（P-A-1）的防</p>					

毒面具；为油磨工、木磨工等接触到手传振动的作业人员配发防振手套。

(7) 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員和现场管理人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职业病保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工作结束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个人防护意识，能够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8) 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9) 建议该公司尽快将噪声禁忌证作业人员调离相应的噪声作业岗位。

(10) 建议该公司尽快安排需要进行职业健康复查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

(11) 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严格管理职业卫生的6个档案。

(12) 建议该公司在调漆房、化学品仓、危废仓、喷底漆房设置事故通风装置且换气次数应大于12次/h。

(13) 建议该公司在化学品仓、喷漆房、危废仓设置冲淋装置且服务半径大于15m。

(14) 建议该公司在与劳动者签订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待遇等作为合同附件如实告知劳动者。

(15) 建议该公司在厂区设置职业卫生宣传公告栏，并在上面公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内容。

(16) 建议该公司针对木磨、抛光、油磨等岗位设置手传振动的告知卡；针对喷漆、油磨、组装岗位设置甲醇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在维修间设置锰及其化合物、电焊烟尘、氮氧化合物、臭氧、紫外线等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同时建议该公司增加噪声、粉尘、毒物作业岗位噪声、粉尘、注意通风、佩戴防尘/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和告知卡数量。

(17) 建议该公司企业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員尽快参加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

(18) 建议该公司增加实木车间所有岗位、木工车间部分岗位(电子锯、推台锯、拼板、组装、排钻岗位)灯具的数量。

(19) 建议该公司在实木车间增设轴流风机，从而改善实木车间的通风效果。

(20) 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